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7次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黃謀信副司長

曾士哲檢察官

蔡曉雯廉政官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2018年8月2日至9日

報告日期：2018年11月

目 錄

壹、 摘要.....	2
貳、 2018年8月5日會議紀要.....	3
議程1：開幕致詞.....	4
議程2：議程採認.....	4
議程3：ACT-NET 成果回顧.....	4
議程4：APEC 相關管理制度變革報告.....	5
議程5：討論 ACT-NET 策略計畫.....	7
議程6：反洗錢及資產返還案例分享.....	7
議程7：偵辦貪污案件之國際合作案例分享.....	9
議程8：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合作.....	10
議程9：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	11
議程10：ACT-NET 運作效能的改善.....	11
參、 2018年8月6日與8月7日會議紀要.....	14
2018年8月6日.....	15
議程1：開幕式.....	15
議程2：議程採認.....	15
議程3：APEC 秘書處報告.....	16
議程4：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	17
議程5：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18
議程6：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23
議程7：自然資源工業反貪腐預防機制之分享.....	24
2018年8月7日.....	27
開幕-8月6日會議內容摘要.....	27
議程8：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27

議程 9: 國際組織報告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	29
議程 10: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30
議程 11:其他議題討論.....	30
肆、心得與建議.....	31
伍、照片集錦.....	33

壹、摘要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係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致力於維持區域成長與發展，加強經濟相互依存的利益，2005 年設置「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ACT)，進而於 2011 年升格為常設小組-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該工作小組目標在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亦在亞太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角色，法務部及廉政署皆定期派員參加；ACTWG 另於 2014 年建立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以促進 APEC 經濟體之間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貿易及非法資產追回之跨境合作。ACT-NET 為貪腐、賄賂、洗錢與非法貿易領域的雙邊或多邊案件合作提供了一個非正式平臺，並通過這個非正式的平臺與 ACTWG 協調，力求推進務實的反貪活動，以支持各經濟體包括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規定與其他國際標準之承諾。

2018 年主辦經濟體為巴布亞紐幾內亞 (以下簡稱巴紐)，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ACTWG 舉辦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共 3 日。議程第 1 日為第 5 屆 ACT-NET 會議，由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反洗錢及資產返還與非正式國際合作案例；議程第 2 日為第 27 次 ACTWG 會議，主席致詞後，各經濟體依序自我介紹，接著由 APEC 秘書處針對 APEC 相關管理制度變革報告，以及各會員經濟體就巴紐所提出之 2018 年工作計畫、多年期計畫與主席之友等項目提出意見討論，並由各經濟體輪流報告目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執行情形；下午則就 2014 年通過的「北京反貪腐宣言」，由各經濟體輪流報告目前國內最新施行狀況，並安排智利、墨西哥針對自然資源部門防貪機制進行案例分享。議程第 3 日，各經濟體報告已進行或計畫辦理中的 ACT 相關倡議活動，共同打擊貪腐之相關活動，並邀請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針對其組織的反貪單位進行專題簡要說明。

貳、 2018年8月5日會議紀要

2018年第5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5th APEC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8)	
時間	議程
報到(08:30-09:00)	
09:00-09:20	議程 1:開幕式
09:20-09:30	議程 2:議程採認
09:30-09:45	議程 3: ACT-NET 成果回顧
09:45-10:00	議程 4:APEC 相關管理制度變革報告
10:00-10:15	議程 5:討論 ACT-NET 策略計畫
休息時間與合照	
10:45-11:45	議程 6:反洗錢及資產返還案例分享
11:45-12:15	議程 7:偵辦貪污案件之國際合作案例分享
12:15-12:45	議程 8: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合作案例分享
午餐時間	
14:00-15:00	議程 9: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
15:00-16:30	議程 10:ACT-NET 運作效能之改善
16:30-16:45	議程 11:閉幕式

議程 1：開幕致詞

本次 2018 年第 5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5th APEC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8)，於 2018 年 8 月 5 日在巴紐莫士比港舉行，並由巴紐司法部副司長 Jena Kuliniasi 女士擔任主席。來自 17 個經濟體約 60 名代表出席會議，包含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紐、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和越南。

主席強調呼應 APEC 2018 主辦年的主題「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各經濟體在反貪腐執法和透明度方面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皆成為策略上推動經濟增長、包容性與可持續性，與擁抱數位經濟的關鍵機會；期許 ACT-NET 組織各會員體應該加強彼此間聯繫，分享彼此之間的執法經驗，讓組織的設立宗旨可以落實，並恭喜越南順利完成 2017 年擔任 APEC 主辦任務。藉由此會議的舉辦，相信各經濟體間的司法互助效率都能增加，藉由本組織研討會的舉辦，分享最新業務心得，各執行司法互助的困難跟爭點，藉此都能被提出討論，相信這是本組織存在的價值跟目的。各會員經濟體也可以嘗試透過本組織平臺，讓資產返還及贓物追償能更有效率的落實。不過現實情形是，因為語言、法律體制的諸多障礙，跨國追贓仍然有漫漫長路要走，各會員體內部機關的相互合作，也是重要問題之一，都尚待解決。中國及泰國今年在泰國舉辦「不法資產返還訓練工作坊」，會議相當成功，也期待他們提出之總結報告。

議程 2：議程採認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PEC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經各會員代表提出修改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第 5 屆 ACT-NET 議程。

議程 3：ACT-NET 成果回顧 (Report of the ACT-NET Achievements)

一、2017 年 ACT-NET 主席簡要介紹 2017 年和 2018 年取得的成果和成就

越南成功舉辦第 4 屆 ACT-NET 會議（2017 年 8 月 19 日於胡志明市舉行），重點是加強和促進反貪腐與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此外，研商如何打擊洗錢和追回被盜資產，促進賄賂案件的國際合作以及協助遣返涉及貪腐案件的逃犯。亦討論有關 ACT-NET 未來的合作項目。

關於第 4 次 ACT-NET 會議的討論，會議決議改善 ACT-NET 在反貪腐方面的

項目，包含更新反洗錢聯絡窗口清單、資產追回和遣返外國資產與促進貪腐案件的情資交流。此外，鼓勵各經濟體通過簽署多邊和雙邊協議來加強非正式合作，以有效補充現有的正式合作架構。

二、中國和泰國辦理 ACT-NET 「不法資產返還訓練工作坊」

由中國與泰國針對今年 3 月在泰國曼谷合辦之「不法資產返還訓練工作坊」簡單成果報告，並再次表示，各國間因法制不同，資產返還跨國合作極易產生障礙，解決的方法，只有各國間加強消除合作壁壘，而藉由此次會議之主辦，各國皆能藉此了解、進一步洽談未來合作的方向，本次會議的成果極為豐碩，因此關於會議的相關資料，如資產追回的良好做法與建議，將全部公布於官網，方便各經濟體查閱。

美國也在本議題發言表示，上開爭點事實上存在也非一兩日，過去已經討論多時，因此在未來各會員國間如何加強落實彼此間的協議，應該才是重點。

議程 4：APEC 相關管理制度變革報告 (Updates on APEC Project Sessions and APEC Governance Reform)

由 APEC 秘書處報告倡議計畫相關事項與變革事項：

一、2018 年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申請 APEC 倡議計畫現況

(一)2018 年第 1 梯次總申請補助計畫共 95 案，審核通過 58 案，通過率為 53%，近 5 年平均通過率為 42%。

(二)2018 年第 2 梯次總申請補助計畫共 115 案，本小組第 2 季所提交為智利提出「執法單位調查賄賂和洗錢案件的個人和公司責任之能力建構」倡議案，由美國、越南與巴紐為共同倡議經濟體。概念文件已於 7 月 3 日提交予 APEC 秘書處，目前尚在審查階段，最遲將於 8 月 29 日公布結果並通知經濟體，若通過補助審核，將進入下一階段提交計畫書程序。

二、2018 年申請倡議計畫提醒事項

(一)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項目皆已依據新式計畫擇選機制進行，感謝各經濟體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新式規定過渡期間的合作。APEC 計畫指南手冊每年 10 月更新一次，請各經濟體持續留意 APEC 網站有關修正版計畫指南之訊息，並應確認所使用的文件資料是最新版本(特別是概念文件)。

(二)建議各經濟體對於所感興趣的補助經費項目應確實瞭解其特有的資格標準和經費優先順序等項目，如一般計畫經費(GPA)之優先事項每年 12 月進

行審核。

- (三)在擬定概念文件時，請參閱 APEC 評分模板以瞭解倡議內容將如何受評。
- (四)APEC 秘書處依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項目，洽相關工作小組或資深官員會議之經濟體進行評分並排定受補助優先順序，廣續送預算管理委員會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 審查確認，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計畫申請人；獲補助計畫再將原提送之概念文件發展成完整計畫案文，經工作小組採認後開始辦理。
- (五)自 2018 年起審核通過之倡議計畫，僅須提交 1 次監控報告 (Monitoring Report, MR)，成果報告 (Completion Report, CR) 須在計畫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若經濟體延遲提送監控報告，則必須完成提送後才可再申請新倡議計畫，工作小組亦必須完成上述報告後才可再申請任何新的倡議計畫或概念文件。
- (六)2019 年第 1 梯次的提交時間與經費項目將於本年度 12 月後公布，請各經濟體持續留意 APEC 網站訊息，亦可與計畫主任聯繫。

三、本次制度變革說明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APEC 結構已相當程度的擴展，大量成立向資深官員報告的子論壇即反映出此現象。此外，目前的管理機制並無法提供資深官員足夠的能見度、監督工作計畫或許多子論壇的成就，而且這種現況將會存有任務重疊和缺乏問責制的風險，因此，有必要嚴格執行現有指示並實施新變革來改善次級論壇的管理。2017 年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由澳洲倡議「改善治理機制以達到更有效率的 APEC 運作」，提出 3 項變革事項：

- (一)新採用最小出席人數評估制度(Quorum)：APEC 項下每個論壇的會員法定數為 14 個經濟體，如任何其下之子論壇連續超過 2 屆 14 個會員經濟體未能全員到齊，則將陳報資深官員會議(SOM)，以重新評估該子論壇是否繼續舉辦。
- (二)子論壇訂定 4 年落日條款(Sunset Clause)：統一化 4 年落日款條款認定標準，除非子論壇(sub-fora)另有議定，否則統一以 4 年為落日條款期間。
- (三)建立主席之友(Friend of the Chair/FotC)：APEC 相關論壇為特定工作所需，主席之友的任務在幫助論壇主席執行委員會無法執行的任務。主席之友隨主席任期結束而一併結束，除非新任主席建議該主席之友應延續存在。

ACTWG 第 26 次全體會議已進行修訂（2018 年 2 月 25 日）ACTWG 組織章程內容(將於 ACTWG 會議說明)，因 ACT-NET 為 ACTWG 之附屬組織，適用落日條款之規定，但並無適用法定出席數之限制。

議程 5：討論 ACT-NET 策略計畫(Updates on APEC Governance Reform and ACTWG Strategic Plan)

APEC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經秘書處說明此部分內容將於 ACTWG 第 27 次會議討論。

議程 6: 反洗錢及資產返還案例分享(Anti-Money Laundry and Asset Recovery)

一、智利

提出智利於 2015 年發生 OAS/LAVA JATO 案。2013 年智利總統候選人 Marco Enriquez-Ominami 在競選期間，未如實申報其向 OAS 借用長達 4 個月的私人噴射機及機組員。但後來 Marco Enriquez-Ominami 落選，故本件不成立公務員人員收賄罪，但他涉嫌使用假發票逃避稅捐。於追查過程中，又意外發現 OAS 涉嫌以簽立假契約真行賄方式，賄賂公部門官員，而 OAS 智利分公司的資金來源則為 OAS 巴西母公司，但因東窗事發，致 OAS 巴西集團資金並未進入智利。此案牽動跨國檢察界的合作，橫向聯繫變得格外重要，並且，金融界的資訊協助亦不可或缺，如何在跨國司法互助聯合查緝情形下，分配查察業績及污點證人確認，則為待解難題。

智利強調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將私人的貪腐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規範政府執法機構和私部門之間適當的合作協議。此外，同樣重要的是目前智利執法機構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之間存有的雙邊和多邊協定，可支持現有的正式合作機制，通過雙邊和多邊的適當協議與加強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的工作關係，才有可能不成為貪污人員和逃避司法個人之避風港。

二、中國

主要由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CAMLMAC)報告反洗錢業務現狀，該單位隸屬中國人民銀行，連結中國大陸的司法、金融監理及海關等單位，配合偵查所有洗錢疑案。該中心表示，自從中國啟動天網計畫(Sky-Net)後，該中心在反洗錢數據分析上，即獲得相當大成果，成功依據各項取得資料之大

數據分析，將藏匿國外的資產及被告追返中國。另外，中國大陸截至目前已與 52 國簽訂反洗錢備忘錄(MOU)，此對跨國反洗錢業務的推進，助益甚廣。此外，各國金融監理單位(FIU)相互間資訊的互通有無，也是跨國追返犯罪所得的關鍵因素。

三、印尼

報告該國首席大法官 AKIL MOCHTAR 貪污案。M 大法官因受賄、妨礙司法公正及偽證等罪，受該國最高法院判刑定讞，M 大法官遭判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 71 萬餘美元。本件成功的原因在於國內司法單位的相互合作，並且運用最新科技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另外，法庭接受新式電子證據也是關鍵，金融監理單位則對贓款追還不遺餘力。不過報告人也坦言，未來的挑戰將會是國內司法單位偵辦人力的不足，加上犯罪型態益發複雜，偵辦單位恐將疲於奔命。

四、巴紐

巴紐新改制該國金融情報單位(FIU)名稱及組織業務範圍，新改制後的 FIU 正式全名為金融分析及監管機構(FINANCIAL ANALYSIS AND SUPERVISION UNIT/FASU)，該單位將致力於金融情報資訊的蒐集、分析，另外監管及國內金融單位法遵業務部分也納入範圍，相信對巴紐反洗錢及不法資產返還任務的推廣有極佳助益。另巴紐進行案例分享，內容主要係當地知名商人洗錢案件的調查，當被告知道巴紐政府開始調查時即逃往澳洲，但在刑事審判完成之前，巴紐向澳洲提出司法協助請求，並獲得限制令以凍結被告資產，包括被告在國內和國外擁有的房地產和銀行帳戶。被告在 2016 年被判處 10 年徒刑，所有追回的資產均已根據法律沒收歸國家所有。

五、美國

報告的議題與舉辦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相關，該論壇由美國和英國提出 STAR 倡議並獲通過，2017 年 12 月舉辦，並由來自 26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官員參與。美國認為透過此類論壇的舉行，有助於各國跨國司法互助協定(MLA)單位暨執法人員當場面對面討論溝通議題，對於解決爭點的效率，是其他形式會議無可比擬。例如，瑞士於參加論壇後，即與奈及利亞簽立司法互助協定，即為最佳案例。在該論壇討論中，皆以實務案件為探討內容，對於落實操作面之爭點浮現具有很大的意義，

可提供給大家參考。

六、越南

近年也在國際反洗錢業務上投入大量資源，並且期望藉由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業務的推廣，能增進辦理反洗錢業務的效率。

七、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說明政府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在國內和國外案件中進行資產追回和財務追蹤，工作小組通過國際合作獲得了援助，亦有成功凍結帳戶的案例。

議程 7: 偵辦貪污案件之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Bribery Cases)案例分享

一、智利

說明為防止洗錢和資產轉移情形，常須獲取立即的訊息，因此針對如何使非正式請求成為較好的方法表達意見。澳大利亞贊同智利的評論，重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應建立強有力的工作關係，及早溝通和分享資訊有其重要性，亦可能會大大縮短調查期間，從而使外國賄賂案件得到更好的結果。

二、巴紐

巴紐並未曾有類似案件之國際合作，不過曾經與澳洲有被告遣返的業務經驗，因 2005 年「引渡法」使巴紐能夠回應包括澳洲與紐西蘭在內的太平洋島嶼論壇成員國引渡被通緝者的請求，但任何其他國家都需要與巴紐簽訂條約才能引渡。該案係 2015 年 1 名澳洲籍被告逃逸至巴紐，後來巴紐當局接獲澳洲請求，即在機場將被告攔截並拘留，另依澳洲引渡請求，遣返該澳洲籍被告回該國受審。雖然本案係性侵害案件與旨揭議題無關，但成功引渡被告回原國籍國家受審，對國際司法互助合作相關業務仍有助益。當務之急，應是與國外簽訂更多的跨國司法互助協定，才是增強此類案件偵辦能量的基本之道。作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國，巴紐有義務根據國際法對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雖然目前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約」的成員，但對打擊外國賄賂案件的國際合作仍會加強努力。

三、美國

「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是美國偵辦海外跨國追贓的利器，經由此立法作為基礎，美國司法單位能在許多案件中有效追返國外贓款，該法禁止外國人賄賂美國公職人員，以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利益，FCPA 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並涵蓋美國公民、入籍公民以及在美國註冊並且其主要居住地在美國的公司，近期 1 件案例，美國與新加坡及巴西合作追返 822 萬美元的贓款，效率良好。美國司法部證券交易委員會 (SCC) 已採取相應措施，將 FCPA 翻譯成 15 種語言，法規也規定得很詳細，另外，此類案件偵辦的透明度也很重要，跨國司法互助協定的洽談與簽訂，也是案件順利偵辦的基礎，明年美國將繼續倡議相關議題。

議程 8: 拒絕成為貪腐罪犯天堂--非正式國際合作(Denying Safe Haven to those Engaged in Corruption and Inform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一、中國

處理地下洗錢犯罪的挑戰越來越複雜，促使中國採取反洗錢策略，自 2015 年起成功調查和追回洗錢案件。迄今為止，與 59 個國家的政策部門簽署了 200 項雙邊合作協議，與相關的國家執法當局進行協調，從 120 多個國家逮捕了 3,317 名逃犯，並追回數百萬；中國強調強有力的執法和有效的國際合作作為威懾和預防腐敗手段的重要性，在此議題上，如何落實司法互助合作協定的內容，至為關鍵，預先警務情資的交換也是方法之一。各國司法機關的正式與非正式跨境合作非常重要，且執行國家之間應該有充足的互信基礎，此平常即須合作培養默契，重點是各國間須就該案件有共享的利益，才能提高合作的成功機率。

二、巴紐

巴紐沒有從事非正式國際合作以破壞跨國組織犯罪活動的經驗，但談到了其國內法「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巴紐目前正在努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情報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最近因在澳洲和紐西蘭警方的協助下成功截獲走私非法藥物的案件，以現有的工作關係使彼此能夠分享情報。

三、越南

越南說明近來向外國尋求引渡逃犯的請求數量，以及外國向越南追回和引

渡資產的請求數量大幅增加，但承認執行引渡確實存有挑戰，因為需要國內和國外機構的共同參與，並考量多邊和雙邊條約以及其他法律規定。越南與其他國家建立了引渡合作，特別是在東盟合作的基礎上，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通過偵查許多國際通緝犯，取得良好的效果，認為可以透過像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間的合作，提高追緝的效率。另外，增加引渡的協定，與相關國家就引渡犯罪形成一定作業的合作默契，也對追緝貪腐犯罪有極大幫助。但越南也坦言，在面對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此類業務交流相對困難，且外國在提供越南相關司法互助資料時，越南經常遭遇資料有不明確的窘境，致難以發生實質功效。

四、美國

善加利用各地窗口，讓各國間窗口能有效率的聯繫，並且於各國儘量增加聯繫窗口作為 focal point，對增進追擊效率很有助益。

五、會議一致認為，長期存在的司法協助和其他形式的法律合作仍然存在挑戰。

美國說明如果各經濟體需要進行自願證人訪談、監視、公共紀錄搜索、房地產紀錄等事項，通常不需要有司法互助 (MLA) 的請求。在美國，資產的查詢可以在沒有 MLA 的情況下有效的完成。

議程 9: 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Future Cooperation Projects for ACT-NET : Looking Forward)

智利說明本年度業提出「執法單位調查賄賂和洗錢案件的個人和公司責任之能力建構」倡議案，並預計於明年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舉辦工作坊，主要議題是把數位科技帶入反貪腐案件以為運用。例如，利用資料庫，大數據分析等方式，讓反貪腐及追贓變得更有效率，借重科技的幫助，相信此一概念的推廣，能有助目標進一步達成。

議程 10: ACT-NET 運作效能的改善(Improving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ACT-NET)

考慮到目前通過 APEC 論壇與工作小組實施的 APEC 治理改革，以及在 ACTWG 中納入的日落條款適用於 ACT-NET，主席請各會員提出如何提高 ACT-NET 效能的建議，並討論如何促進非會議期間工作、跨域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的協調

等事項，過去 4 年來，ACT-NET 的工作有許多成效，但也有須改進的部分。主席強調使 ACT-NET 工作與 ACTWG 總體戰略規劃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並應關注過去和現在所做的工作，以及其他國際論壇正在開展的工作。因此，提出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的想法，以更具體的方式推進 ACT-NET 的目標和宗旨，但是經會員體討論，認為 ACT-NET 工作活動可以納入 ACTWG 多年策略計畫 2013-2021 內容。

一、加拿大

建議可以舉辦工作坊(workshop)的方式進行，但考量不要造成各經濟體代表過重的負擔，每年舉辦 1 次，應該較能展現效果。

二、智利

智利提出建立一個專門為執法機構分享資訊和資源的網站，以加強 ACT-NET 會員之間的合作，並表示致力於促進會員提出的具體援助請求，以加強執法官員處理外國賄賂和資產追回的能力，此方式可以作為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基礎。智利還提到未來可以邀請世界銀行和國際刑警組織等出席 ACT-NET 會議，與會員分享有價值的資訊，並建議可讓這些組織擔任 ACT-NET 會議的常任理事。

三、中國

中國強調 ACT-NET 設立的重點和最初目標，即是作為 ACTWG 會員的平臺，分享建立其執法機構能力的最佳做法和經驗，並建立非正式合作，以補充正式國際合作之不足。中國表示，必須讓所有經濟體都有良好的參與，並加強非會議期間工作聯繫，且讓非 APEC 成員參與，亦可進一步提供 ACT-NET 相關意見。

四、巴紐

巴紐很期待藉此會議，能與各國在司法互助犯罪、追贓方面業務上有積極合作的進展。

五、美國

透過像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的方式，確能增進各經濟體很有效率的合作默契。不過因為這是個案共享式的工作坊，有時涉及業務機密，因此如何去識別化後，又能夠真正反映合作的重點，讓合作成功的關鍵能在工作坊或論壇中被真正學習，如果本平臺能提供此一

效能，可以預期將會很有助益。

另外美國建議考慮在未來的 ACT-NET 會議期間，就會員之間進行案例磋商，例如請求國和接收國兩個管轄區也可以向其他會員說明整個過程以及如何加強對任何跨國案件的合作等。

參、 2018年8月6日與8月7日會議紀要

2018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2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27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8)	
8月6日	
時間	議程
報到(08:30-09:00)	
09:00-09:30	議程 1:開幕式
合照	
09:40-09:50	議程 2:議程採認
09:50-10:10	議程 3:APEC 秘書處報告
休息時間	
10:40-11:40	議程 4: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WG 2018 年工作計畫 • ACTWG 2013-2021 多年期策略計畫 • ACTWG 主席之友
12:00-12:30	議程 5: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午餐	
13:30-14:30	議程 6: 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14:30-16:00	議程 7:自然資源工業反貪腐預防機制之分享
8月7日	
09:00-09:15	第2天開幕-第1天會議內容摘要
09:15-10:00	議程 8: 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休息時間	
10:30-11:00	議程 9: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
11:00-11:30	議程 10: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11:30-12:30	議程 11:其他議題討論
12:30-12:45	議程 12:閉幕

2018年8月6日

議程 1：開幕式

一、主席開場致詞

本屆會議於巴紐首都莫士比港舉辦，由巴紐司法部暨檢察總署副秘書長 Roselyn Gwaibo 擔任主席，共 18 個會員經濟體出席，會議列席的非政府組織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主席誠摯歡迎全體會員代表與會，希望能在這次會中，經由充分討論，使 ACTWG 之 2018 年工作計畫、2013-2021 多年期策略計畫、主席之友等事項達到共識。各經濟體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期待所有成員分享其反貪腐成果，包含洗錢防制、違法貿易，共同促進永續發展及增進人類安全、加強執法機關網絡連結、公私部門合作，喚起全體 APEC 經濟體共同反貪腐、促進透明化。下個程序將各會員體代表自我介紹，並由行政秘書進行會議相關行政事項之宣達。

二、開幕致詞

由巴紐司法部門秘書 Dr. Lawrence Kalinoe 說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一解決反貪腐的多邊條約，涵蓋 5 個主要領域：預防措施、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資產追回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貪腐是跨域存在的現象，大家應該都毫無疑問，因此巴紐是一個發展中國家，貪腐行為也與其他已開發國家沒有不同，我們共同努力解決任何影響的挑戰。巴紐確實曾吸取香港和馬來西亞等經濟體之經驗，但須配合巴紐國內既存的規則，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展，已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設立貪腐問題特別檢察官分支機構，檢察官辦公室設立了一個單位，專門負責起訴與貪腐有關的犯罪，並繼續培訓和建立經驗；首席大法官亦根據「刑事欺詐行為和腐敗相關犯罪規則」(2003 年)，建立一個處理欺詐和貪腐的專門管道，適用於涉及竊盜、詐欺以及官員貪腐等犯罪，目的是聽取所有與貪腐有關的罪行，未來巴紐也將在反貪工作持續努力。

議程 2：議程採認(Adoption of the Agenda)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 ACTWG 第 27 次會議議程。

議程 3：APEC 秘書處報告

由 APEC 秘書處報告倡議計畫相關事項：

一、2018 年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申請 APEC 倡議計畫現況

- (一) 2018 年第 1 梯次總申請補助計畫共 95 案，審核通過 58 案，通過率為 53%，近 5 年平均通過率為 42%。
- (二) 2018 年第 1 梯次計畫申請經費案件，全部申請可用經費(包含一般計畫帳戶 GPA、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TILF、APEC 援助基金 ASF 暨其子基金 Sub-Funds)，已達 8,162,579 美元。
- (三) 2018 年第 2 梯次總申請補助計畫共 115 案，本小組第 2 季所提交為中華臺北與智利提出「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案，由秘魯、越南、巴紐與馬來西亞為共同倡議經濟體。概念文件已於 7 月 3 日提交予 APEC 秘書處，目前尚在審查階段，最遲將於 8 月 29 日公布結果並通知經濟體，若通過補助審核，將進入下一階段提交計畫書程序(本件倡議案會後 107 年 8 月 9 日業獲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未通過補助審查)。

二、2018 年申請倡議計畫提醒事項

- (一) 從 2018 年第 1 梯次開始，倡議案須依據新 APEC 計畫指南手冊內容提出，因此提醒各經濟體持續留意 APEC 網站有關修正版計畫指南之訊息，並應確認所使用的概念文件是最新版本。
- (二) 倡議案須由所屬論壇或工作小組提出，在概念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後，概念文件將提交給相應的 APEC 論壇或工作小組進行評分，無須再提供 2 份品質評估報告。
- (三) 建議各經濟體對於所感興趣的補助經費項目應確實瞭解其特有的資格標準和經費優先順序等項目，如一般計畫經費(GPA)之優先事項每年 12 月進行審核。
- (四) 新制概念文件內容須敘明如何支持發展中經濟體之能力建構之內容，這也是概念文件受評分的項目之一，另應注意提交的概念文件內容至多 3 頁，並須得 2 個以上經濟體共同倡議支持。
- (五) 自 2018 年起審核通過之倡議計畫，僅須提交 1 次監控報告，成果報告須在計畫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若經濟體延遲提送監控報告，則必須完

成提送後才可再申請新倡議計畫，工作小組亦必須完成上述報告後才可再申請任何新的倡議計畫或概念文件。

三、本次制度變革說明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APEC 結構已相當程度的擴展，大量成立向資深官員報告的子論壇即反映出此現象。此外，目前的管理機制並無法提供資深官員足夠的能見度、監督工作計畫或許多子論壇的成就，而且這種現況將會存有任務重疊和缺乏問責制的風險，因此，有必要嚴格執行現有指示並實施新變革來改善次級論壇的管理。2017 年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由澳洲倡議「改善治理機制以達到更有效率的 APEC 運作」，提出 3 項變革事項：

- (一)新採用最小出席人數評估制度(Quorum)：APEC 項下每個論壇的會員法定數為 14 個經濟體，如任何其下之子論壇連續超過 2 屆 14 個會員經濟體未能全員到齊，則將陳報資深官員會議(SOM)，以重新評估該子論壇是否繼續舉辦。
- (二)子論壇訂定 4 年落日條款(Sunset Clause)：統一化 4 年落日款條款認定標準，除非子論壇(sub-fora)另有議定，否則統一以 4 年為落日條款期間。
- (三)建立主席之友(Friend of the Chair/FotC)：APEC 相關論壇為特定工作所需，主席之友的任務在幫助論壇主席執行委員會無法執行的任務。主席之友隨主席任期結束而一併結束，除非新任主席建議該主席之友應延續存在。

四、ACTWG 第 26 次全體會議已進行修訂（2018 年 2 月 25 日）ACTWG 組織章程內容，其中關於「結構 4.行政管理」的項目：

- (一)工作小組將在每年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至少舉行 2 次會議，且將向部長和領袖報告其對指導委員會的承諾等進展情況。
- (二)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數為 14 個經濟體，若工作小組連續 2 次會議未達到法定數，則提交資深官員，以決定是否應繼續存在。
- (三)工作小組自 2018 年起任期 4 年，在本期 and 任何後續任期屆滿時，工作小組及其職責範圍的任務應由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審查，並應提出續存建議由資深官員審核通過。

議程 4：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 (ACTWG Work-Moving Forward)

由主席就本小組工作重點說明：

一、2018 年 ACTWG 工作計畫

APEC 秘書處於 2018 年 2 月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目前辦理情形包含召開 2 次 ACTWG 會議、辦理「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ACT-NET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ACT-NET Training Workshop on Asset Recovery)、ACT-NET 第 5 屆會議與「私部門預防賄賂有效措施區域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 on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 to Prevent Bribery)。

二、ACTWG 2013-2021 多年期策略計畫

APEC 秘書處業於會議前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會中經美國、智利、中國等提出多項修正意見，APEC 秘書處將於會後再次流通各經濟體。

三、ACTWG 主席之友(Friend of the Chair/FotC)

目前 ACTWG 是採取「以年度主辦經濟體為主席，前一年與後一年主辦經濟體為副主席」的「三頭馬車(troika)」方式，ACTWG 主席之友(Friend of the Chair/FotC)目前修正部分內容，允許主辦經濟體主席可聯繫副主席和任何其他感興趣的經濟體參與主席之友會議。本次主席之友會議於今日會議後召開，包含巴紐、越南、智利等經濟體參加，將具體明確主席之友的任務，有關工作面向提供指導和支持、向本工作小組主席提出建議、協助小組主席訂定多年期策略計畫等事項。

議程 5：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Member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UNCAC and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一、智利

智利簡要介紹為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而採取之措施，提到 2018 年 2 月已建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貪腐聯盟」，作為公營部門和民間組織間之聯繫網絡，該聯盟旨在促進透明度與問責制，透過成員之間的參與合作，以打擊貪腐敗行為；關於第三章的執行情況，智利提到在對與競選資金有

關的賄賂案件進行調查之後，政府向國會提交一項法案，修訂「刑法」對賄賂和其他貪污犯罪的處罰。

二、中國

中國簡要介紹目前正在進行的國家監督體制改革的反貪工作，2018年3月已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反貪腐機構而不是政府部門，行使國家監察職能的專責機構，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與個人的干涉。通過這項改革，檢察機關的貪污、賄賂、瀆職等調查工作將能在監察委員會的體制下予以鞏固，這意味著所有與起訴前的官方犯罪有關的工作將由監察委員會執行，監察委員會可分為監察、調查和處置三種類型，特別說明的是，目前國家監察委員會與過去制度的一個重大區別，即是擴張監察對象的範圍，目標範圍已擴大到6大類別。

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中國提到將充分利用國際反貪合作，促進與其他國家在公約基礎上的司法互助、引渡、資產追回和執法方面的合作，並繼續加強反貪腐的能量。

三、香港

香港分享廉政公署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架構下採取的3項措施，為履行廉政公署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的義務，協助其他締約國進行能力建構以打擊貪腐，廉政公署於今年成立了反貪腐研究和國際培訓中心，提供訂定培訓計劃和諮詢的服務。此外，廉政公署將於2019年5月22日至24日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第7屆廉政公署研討會，主題為「打擊貪污：新視角」，將為專家提供一個分享交流平臺，分享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反貪腐及相關領域的最新挑戰、措施和策略，並促進該領域從業人員之間更緊密的聯繫。會議重點將討論有關反貪腐調查、預防和教育的新領域，並以法治及其對反貪腐工作之影響為主題。

為促進社會參與，廉政公署致力於透過「誠信為本」計畫，與社會各階層接觸，其中一項為期2年的青年誠信計畫即在培養年輕人積極誠信價值觀，並針對不同學校教育階段的青少年而規劃。2018年6月已舉行一場青年盛會，其中一個亮點是新設計的虛擬現實(VR)和擴增現實(AR)互動遊戲，這些遊戲是從真實的廉政公署調查案例中發展出來的，反貪工作計畫的各種活動吸引廣泛的參與民眾和媒體報導。

四、韓國

韓國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該公約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生效。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3 條第 7 款規定，韓國第 3 章(刑事定罪和執法)和第 4 章(國際合作)的第一個審議週期於 2014 年完成。從 2016 年起，韓國一直積極參與第 2 章(預防措施)和第 5 章(資產追回)第 2 輪審議。

去年新政府推動了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政策，以實現國家願景，ACRC 努力為反貪腐改革奠定基礎，確保有效通過改善反貪腐敗相關之法規。首先，為了加強反貪腐改革，ACRC 啟動反貪腐政策委員會和透明社會公私委員會，並宣布 5 年全面反腐敗計畫。

為發掘政府內部之反貪並擴大政府各機構間的橫向聯繫，反貪腐政策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成立，委員會會議由總統主持，並由反貪腐相關機構參加，包含 ACRC、公平貿易委員會、司法部與國防部。旨在全面和有系統地實施反貪腐政策。今年 3 月，透明社會公私委員會成立，由每個部門的 30 名代表組成，包含經濟、社會、媒體與學術領域專業人士。此外，為了確保有效預防貪腐，ACRC 通過了利益衝突預防制度和增強公共利益揭弊者之立法。根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修正案，公職人員應陳報可能妨礙他們以公平方式履行職責的個人利益，高級官員並應提出在任職前 3 年內的私人商業活動情形，此外，公職人員的職務相關商業活動和家庭就業皆受到限制。另外，韓國通過修訂公共利益揭弊者保護法，ACRC 加強了對公共利益揭弊者的保護，除提高檢舉獎金，亦對那些採取不利措施打擊揭弊者之人施以懲罰性賠償。

五、墨西哥

墨西哥提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反貪腐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主要是因為其獨特的評估機制，墨西哥積極參與其中。在這方面，墨西哥強調第二章的重要性，重點是在公共和私人領域實施預防貪腐的必要措施，並促進與民間社會的合作，墨西哥亦朝著一個更加開放、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邁進。此外，為了打擊貪腐和防止賄賂，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貪腐公約」(OECD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墨西哥目前正在訂定反賄賂議定書，旨在遏制、調查和懲罰任何形式的國際賄賂行為。

六、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和第五章(資產追回)的審查摘要已公布於網站，並說明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馬來西亞確實提供部分優良作法，例如加強政府機構和政府相關公司誠信的措施，強制這些實體建立根據其腐敗風險等級分類的誠信單位、各機構的國際和區域合作努力、MACC 內部評估和識別易受產生貪腐影響的風險區域，並採取措施降低這些風險，包括通過特定的工作人員培訓和工作輪換制度等項目。

此外馬來西亞新成立 2 個機構，一為「國家治理廉政和反貪腐中心」(GIACC)，該中心旨在協調和監督與該國治理，廉政和反貪腐活動有關的所有活動，負責規劃、制定策略和評估政策，以確保所有政府事務的善治功能，並落實廉潔和零容忍貪腐的目標；另成立了機構改革委員會(IRC)，就經濟和金融問題向政府提供建議。

二、紐西蘭

紐西蘭正在審議一份內閣文件，建議實施反貪腐工作方案，工作計畫旨在建立紐西蘭對貪腐的共同理解、加強預防工作、主動發現並打擊貪腐行為等，將由嚴重欺詐辦公室和司法部統籌執行，並得到相關機構的支持，該計畫旨在加強紐西蘭遵守「經合組織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規定的國際義務，反貪腐工作計畫是根據跨機構諮詢項目設計，旨在更全面地瞭解紐西蘭的貪腐現況和風險，紐西蘭也承諾將繼續打擊貪腐。

八、巴紐

巴紐提供了關於反洗錢和犯罪收益的立法改革的最新情況，並致力於回復其關於國際反腐敗委員會法律的工作。

九、俄羅斯

俄羅斯今年 6 月通過一項新的國家反貪腐計畫，提供進一步改善反貪腐的標準，包含防止公務人員利益衝突的情形、加強對公務人員資產管控以及擴大公開聽證會作法等措施；2018 年俄羅斯與金磚國家合作夥伴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共同辦理 2018 年世界盃足球賽，是為實踐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保護體育遠離貪腐」的國際會議，會議的目的是提高對參與

者對良好做法的認識，以協助解決與體育活動組織相關的貪腐問題。

十、菲律賓

菲律賓向 ACTWG 簡要介紹幾項反貪計畫，這些計畫由菲律賓監察員首先執行，包含簡化菲律賓經商申請作業程序之計畫(地方政府部門藍色認證)，若符合標準將被授予特定級別的認證，表明符合規定標準。另一方面，菲律賓提到「誠信管理計畫」，其主要目標是建立一種系統的方法，以建立、改善、加強和維持公部門的廉政文化，並說明「校園誠信十字軍」，該計畫旨在通過發展領導技能和灌輸誠信、社會責任等價值觀，增強青年參與防貪活動的能力。

十一、中華臺北

中華臺北 2018 年 8 月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進行審查，提供落實 UNCAC 之意見及作法，並積極推動與各廉政專責機構之交流與合作，邀請中美洲國家(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廉政業務首長參與廉政研討會，進行廉政治理經驗交流等活動，未來擬建立雙方廉政制度及措施合作關係，增進彼此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此外，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的要求，中華臺北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這是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中華臺北亦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出修正草案，朝明確、精簡、可行的方向提出研修成果，另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訂定「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藉由檢視各機關主要易滋弊端業務，參考歷年貪瀆不法案例態樣，2018 年擇定 11 項廉政高風險業務，作為年度列管之跨域性專案清查主題。中華臺北業已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邀請公、私部門代表與會討論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草案架構及保護內涵。

十二、美國

美國繼續加強政府在國內外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努力。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國務院和美國國際開發署提供了大約 1.17 億美元的外國援助來打擊貪腐，美國與外國夥伴合作，在雙邊、區域和全球的反貪腐改革方面取得進展。美國提到他們認為執法工作對於打擊腐敗至關重要；這包括積極起訴外國

賄賂和資產追回案件。司法部去年提交了 20 多項「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案件，2017 年對 FCPA 案件進行了最多的個人起訴，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國亦一直積極參加締約國會議和審議機制。

十三、越南

越南提供關於應對貪腐而持續推展工作的最新情況，頒布關於 2020 年反貪腐政府行動方案，以更好地執行政府在打擊腐敗和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方面的任務，另強調高度重視反貪教育，將持續彙整「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提供各經濟體運用參考。

議程 6：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2014 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一、巴紐

巴紐提供關於其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執行情況的最新情況。2015 年頒布了「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此外，國家協調委員會（NCC）根據 NEC 第 150/2012 號決定成立，該決定涉及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以處理與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問題，並實施該制度的改革。

二、泰國

泰國重申繼續支持「北京反貪腐宣言」的實施，感謝能與中國監察部共同主辦泰國曼谷「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此外，在實施「北京反貪腐宣言」時，NACC 和馬來西亞 MACC 連續舉行了 2 個機構之間的年度工作小組會議，以進行各項分享經驗；針對兩國之間在邊境執法機構的努力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貪腐。此外，NACC 正在與 SIAA 和 ACU 舉行第一次三邊會談會議。

三、中國

中國持續呼籲在反貪腐工作中開展更加務實的國際合作，並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審查工作，並在 G20 等多邊架構內主持了關於逃亡遣返和資產追回的討論。目前，中國在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合作中優先考慮個案，並取得了顯著進展。

議程 7:自然資源工業反貪腐預防機制之分享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he Natural Resource Industries)

一、智利

首先要感謝巴紐主席和秘書處將該項目納入議程，因為智利認為將新的反貪腐內容納入以前未曾探討過的議題是有助益的，這也是巴紐今年的優先領域事項之一，因此智利很高興與各經濟體分享良好做法，這對 APEC 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許多經濟體的經濟係依靠自然資源和採掘業，如農業、採礦業和漁業。特別是在採礦方面，我們知道在核准許可證時，很容易受到貪腐行為的影響。此外，在拉丁美洲非常普遍的非採礦也帶來了貪腐情形，因此。本次分享將把重點放在採礦業面向。智利在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提出的指數中排名第二(僅次於挪威)，該研究所評估了 81 個國家的自然資源管理質量，這些國家共生產了世界 82% 的自然資源，78% 的天然氣和 72% 的銅，採礦業應屬智利經濟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智利出口的近一半是銅和銅產品，提到智利的銅等同是國家銅業公司 CODELCO，該公司成立於 1976 年，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銅產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銅礦儲量。2015 年，CODELCO 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有關透明度和良善公司治理的法規，這些是基於公司活動不同領域的國際標準法規而形成，例如商業關係，機構聯繫、遊說以及人員管理流程。例如針對禮物和受邀，該公司的法規規定了標準和限制；又如利益和資產聲明，所有權開採業務或影響其評估管理之人員都必須申報利益和資產衝突，而申報數量從 2013 年的 70 個增加到 2018 年的 2000 個。另外 CODELCO 公司的行為準則明確指出公司超越了偏好和政治行為，因此它將始終在任何政治活動或政黨之前保持公正的立場。法規內容還包含 CODELCO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政治性質捐助或捐贈，或者雖然參與政治活動或向政治機構捐款的員工可以個人身分參加，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代表 CODELCO 公司。自 2009 年以來，CODELCO 公司在其網站上保留透明度部分，包含透明化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訊，例如預算、業務交易、董事會成員和其他員工的工資，以及向公眾公開的其他相關資訊。

另外 2016 年 CODELCO 公司創建了一個名為 www.codelcotransparente.cl 帳號網站，除了管理人力資源外，還向公眾通報與水、大氣排放和工業廢物

的使用有關之問題。

二、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 Mr. Jorge Mario Soto Romero 針對自然資源工業預防貪腐及促進透明化之事項說明。墨西哥是十大採礦生產國之一（金、銀、鋅、銅等），外國直接投資佔 25%至 33%，而且提供 37 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年增長率為 4.8%，並提供大約 200 萬個間接工作機會，工資比全國平均值高出約 32%，因此採礦部門有其重要性，但是目前卻遭遇一些問題，因統計至 2017 年年中，墨西哥政府已發出 25,703 件採礦探勘和開採特許權，佔地面積 220.81 億公頃（佔墨西哥境內土地約 11.29%），然而現有的管理特許權仍不透明且複雜，如大量的特許程序、現場要求、缺乏法規更新，還存有不透明、裁量權和檯面下安排等情形，因此目前可以提出的解決方案，包含墨西哥正在推動登記處採礦特許經營管理的現代化，以改善資訊系統，增加投資法規的確定性，並以 53 個程序的自動化為中心，允許及時監控應用程序使過程更加透明等。透過採礦特許權公共登記處的現代化，可正確及時整合資訊，對申請案件進行及時透明的監督，並藉由訂定各種符合品質與效率的作業程序與服務，及時回覆申請人的要求與法律規定，以防止貪腐和提高透明度。

鑑於社區、社會和國際組織經常質疑採礦作業，包含收入、稅收、當地成本和收益等項目，另採礦中小企業也無法輕易獲得投資相關資訊，因此這些不透明資訊增加投資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減少投資卻開放更多貪腐機會，因此墨西哥目前已申請加入採掘工業透明化倡議(Extractive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EITI 是一套針對石油、天然氣和採礦業良善管理的全球標準，由政府、企業與民間組成的全球聯盟，以改善對於自然資源收入的責任管理，EITI 的目標是公開完整披露有關採掘業獲得的收入，以及向政府支付的所有重大款項，另關於應該公開的資訊包含許可證、生產數據、稅收、收入分配、支出管理以及社會投資和基礎設施等事項。2016 年墨西哥成立一個由政府、工業與民間社會代表組成的團體，目前亦刻正實施 EITI 標準的工作計畫，2017 年 EITI 會員申請獲得批准，成為候選成員國，預計到 2019 年將成為正式成員；目前全球有不少國家與跨國公司已經在實施 EITI 標準，執行的優點除可提供公司擁有更好的投資環境和更

公開的競爭環境，社區亦將瞭解當地投資收益進行更好的談判，最終隨著時間的推移，預計將能有效遏止貪腐、不透明和勒索的現象。

墨西哥的其他能源部門，例如石油與電力，亦具有其重要性，因此若進行能源制度改革，應先終結國家在天然氣、石油和電力價值鏈中的壟斷，並建議可以透過修改憲法和法律開放私人投資與建立公私部門和監管機構之間的新結構關係等方式，以新制度的運作來提升競爭力與透明度。

綜上，全球一般資源工業和採掘業，在打擊貪腐方面的挑戰與提高透明度皆具有重要意義，私部門、社會組織和學術單位的參與確實是減少貪腐並提高透明度的關鍵因素，因此相關法規修正確實是必要的，但其他執行面與操作面如資訊系統、程序和協議等亦需要配合修改和重新建構，防止貪腐與提高透明度的最終任務，即是提高企業與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以實現社會和環保意識投資的潛力。

2018 年 8 月 7 日

開幕-8 月 6 日會議內容摘要

ACT-NET 主席 Jena Kuliniasi 女士報告第 5 次會議內容簡要回顧，由 APEC 成員經濟體代表參與討論：

- 一、分享關於反洗錢和資產追回的資訊，良好做法和國內案例與經驗、關於賄賂相關案件的處理機制和跨境合作、討論應對這些挑戰的經驗，特別是涉及外國賄賂，包括刑事定罪、執法以及確保政府內部與跨境合作的重要性。
- 二、研商關於跨境合作的處理機制，拒絕向貪腐行為者提供安全避難所，包括通過引渡和與外國執法機構合作的信息機制。
- 三、ACT-NET 討論有效的方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的影響力，並與 ACTWG、FoTC 會議中更廣泛的 ACTWG 目標保持一致。
- 四、ACT-NET 成員討論如何提高運作效率，以確保 2018 - 2021 年的具體成果。在這個主題上，包含準備會議報告、加強 ACT-NET 聯繫窗口間在非會議期間之工作、鼓勵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促進和鼓勵國際組織和其他利害關係團體在未來的會議中參與並進行跨域合作。
- 五、ACT-NET 同意繼續鼓勵 APEC 成員經濟體間之非正式雙邊合作。

議程 8: 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Reports on Ongoing and 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 initiatives and Related Synergies with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Fora)

- 一、「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ACT-NET Training Workshop on Asset Recovery)
由中國代表報告，該工作坊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中國、泰國國家反腐敗委員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東南亞暨亞太區區域辦公室共同主辦，該工作坊是實施 APEC 經濟體領導人對於反貪腐承諾，包括「北京反貪腐宣言」的一步，是 APEC 經濟體第一個致力於資產追回的能力建構活動，重點在於關注資產追回的關鍵技術議題，包括追查、凍結、扣押、沒收與歸還等，共計 30 名專家在研討會上發表演講，100 多名與會者代表 21 個 APEC 經濟體、瑞士、7 個國際組織、法律專業人

士和相關的學術界人士參與。

該工作坊重申了全球、區域和雙邊資產追回合作的重要性，分享最佳實務做法，並分析過去的經驗教訓和討論未來的方向。人們普遍認知到非法所得的金流會擾亂國際經濟和金融秩序，也會破壞法治和社會正義。但是，缺乏技術技能和國際間的合作仍然是有效追回貪腐所得的主要障礙。這個訓練工作坊為所有與會者提供了能力建構機會，也是 APEC 經濟體與其他實體之間交流和互相討論的平臺，並以「貪腐零容忍，資產追回機制零漏洞和合作零障礙」為原則提出 10 項建議結論，包含承諾、合作與能力建構等項目，目的在於加強 APEC 各經濟體之間的資產追回合作，該次工作坊的相關資料都已置於 APEC 官網供各經濟體查詢。

二、「2018 年 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 (Compilation of APEC Best Practices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2018)

由越南代表報告，該案係 2017 年各經濟體提供反貪最佳實踐資訊，並由越南彙整「2017 年 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內容包含來自 12 個經濟體的 48 項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案例，大部分是透過政治意願、溝通活動、網絡、論壇及分享活動，增進社會對反貪活動的瞭解與支持；為持續更新與延續內容，越南更於 2018 年 5 月請各經濟體再次提供相關案例，至 2018 年 7 月底前，感謝收到智利、中國、印尼與中華臺北等 4 個經濟體提供的案例內容，越南預計彙整後提出「2018 年 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彙編，也再次強調希望各經濟體未來能協助持續更新資訊。智利補充說明，建議越南以該倡議為主題，可於明年透過辦理工作坊的方式邀請各經濟體為經驗分享。

三、「私部門預防賄賂有效措施地區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 on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 to Prevent Bribery)

由泰國代表報告，該研討會業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在泰國舉辦，共計 11 個經濟體參與，包含澳洲、汶萊、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美國與越南等，邀請公部門(佔 40%)與私部門(佔 60%)約 200 人參與研討會，其中公部門代表包含來自泰國肅貪委員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韓國檢察官辦公室與印尼肅貪委員會等 4 個機關。

具體而言，該研討會旨在強化對東南亞反賄賂法律、措施執法以及國際標

準的探討，透過加強政府和私部門之間關於發展、最佳做法、挑戰和可能有助於立法解決方案的對話，以打擊賄賂；促進公司治理並鼓勵公司建立有效的反賄賂相關法規。

議程 9: 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Report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and Synchronizing with ACTWG)

本次邀請國際刑警組織代表簡報說明該組織目前反貪單位之運作情形：

- 一、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於 1923 年成立，為全球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擁有 192 個成員國，每年預算逾 7,800 萬歐元，主要責任為調查恐怖活動、組織犯罪、毒品、走私軍火、偷渡、洗錢、兒童色情、科技犯罪及貪污等大型嚴重跨國案件，但是並無執法權力。國際刑警組織的職責是讓世界各地的警察共同努力，使世界變得更安全，而且國際刑警組織的高科技設備，亦將有助於應對 21 世紀打擊犯罪的挑戰。國際刑警組織提供一系列的監管、專業知識和能力，支持三大犯罪防制計畫：
 - (一)反恐：包括針對外國恐怖主義者和化學、生物、放射、核能和爆炸物等的反恐措施，支持成員國努力保護其公民免受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之害。
 - (二)網絡犯罪：該創新計畫旨在調查並開發針對網絡犯罪的新技術，因大多數網絡犯罪都具有跨國性質，國際刑警組織持續尋求與犯罪執法機構合作，並通過與私部門企業合作，為當地執法部門提供集中的網絡情報。
 - (三)組織與新興犯罪：組織犯罪的定義因國家而異，這些活動可能包括販運人口、非法商品、武器毒品或貪污洗錢。實際上，國際刑警組織處理的案件幾乎所有犯罪領域都存有組織，另關注特定類型的犯罪而設立幾個項目，每個項目都有其獨特的挑戰，而這些項目促進各成員國之間的合作，並促進了所有國家和國際執法機構之間的情資交流。此外，國際刑警組織與活躍在特定犯罪領域的其他國際組織和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開展合作項目。
- 二、國際刑警組織透過能力建構訓練、技術援助、全球安全溝通系統、數據資料與通報系統等項目的層層合作，努力達成任務。其中大家都知悉的通報系統，是國際合作或警報請求，允許成員國的警察分享與犯罪有關之重要資訊，目前分為 9 種，包含紅色、藍色、綠色、黃色、黑色、橘色、紫色

通報與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會議特別通報，另外銀色通報為新增項目，每種顏色通報所代表之意義不同，例如各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中心局接到紅色通報後可立即據此對被通報人員實施拘捕並參照本國的相關法律進行國際引渡；各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中心局接到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會議特別通報後，代表該被通報人員或實體是受聯合國制裁的對象。因此，針對目前反貪與洗錢的議題，以下說明：

(一)全球反貪計畫經濟犯罪與洗錢：從 2012 年起，國際刑警組織在亞洲、非洲與南美洲共計辦理 21 場能力建構與訓練工作坊，目標是加強地方執法機構在國內有效打擊各種貪腐形式的的能力。

(二)國際刑警組織全球聯繫窗口平臺(GFPP)：該聯繫平臺可以達成機敏情資的即時交換，亦可提供操作技術支援，目前有 133 個國家與 235 個據點，但是要說明的是 GFPP 不能替代各國之間的正式 MLA，而是在協助各國努力追回可能隱藏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的資產；國際刑警組織亦有舉辦全球聯繫會議，作為交換資訊與最佳經驗分享的平臺，例如 2017 年第 7 屆全球聯繫會議在加拿大舉行。

三、國際刑警組織和國際反貪研究學院(IACA)於 2017 年 2 月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旨在通過教育、培訓、研究與能力建構的方式，以增加聯合反貪腐項目和活動，目前國際刑警組織關注運動及其他採掘工業之反貪議題，亦將持續致力於打擊全球貪腐犯罪。

議程 10: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主席歡迎各經濟體討論年度 ACTWG 聲明，以提交納入部長聯合聲明及領袖宣言，並請各經濟體可於會後另以書面提供意見。

議程 11:其他議題討論

巴紐主席重申 ACTWG 致力於在國內和全球預防與打擊貪腐，強調促進透明化和良善治理與加強法治的同等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北京反貪腐宣言」和其他 APEC 打擊貪腐之承諾，並將致力於加強合作與促進國際賄賂案件的跨境協調，拒絕成為貪腐和不法資產追返的犯罪天堂。

2019 年 ACTWG 的主辦經濟體為智利，因此接續由智利介紹明年主辦對會議初

步構想，智利說明規劃於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與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辦理 ACTWG 第 28 次與第 29 次會議，並結合今年度的倡議案辦理相關議題工作坊，屆時歡迎各經濟體參加，另感謝巴紐本年度擔任主辦的成果，也期待明年智利接續辦理 ACTWG 與 ACT-NET 會議，能夠展現出更多反貪能量。

肆、心得與建議

一、掌握跨域議題，接軌國際趨勢

累積本署參加多次 ACTWG 會議之經驗，亦積極嘗試提出倡議案，終在 2016 年申請補助成功，並於臺北辦理「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該次工作坊以議題內容引起其他經濟體共鳴，藉此亦與部分經濟體建立友好關係。

為持續強化我國在廉政相關國際會議參與深度，以本次參與 ACTWG 觀察，建議未來規劃可從國際焦點趨勢、APEC 當年度主題與優先領域或其他國際組織關注之議題等內容，擇定符合 APEC 未來規劃與推動相關工作的主軸方向且適合 ACTWG 性質的議題，如本次會議俄羅斯提到去年奧地利曾舉行相關「保護體育遠離貪腐」的國際研討，另國際刑警組織亦強調目前持續關注運動與反貪議題，因此反思於國內現況，或可思考與教育部體育署橫向聯繫業務合作，研析提出運動反貪議題，並結合 APEC 現階段推動重點項目「能力建構」內容之可行性；另近來我國與美、澳等經濟體共同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鼓勵各工作小組與婦女、性別平等議題結合，提出跨域論壇提案，爰此，可以預見跨域議題與跨域論壇的方向將是未來 APEC 倡議案的趨勢，若能與國內其他 APEC 工作小組業務協調配合共同辦理工作坊，除國內資源得以共享外，亦可達成行銷我國廉政業務成效與努力之目的。

二、累積廉政實務，適時展現能量

從本次會議中觀察，常於 ACTWG 會議發言的經濟體，如中國、越南與泰國，其發言或發表人員會因討論議題不同而有所更換，確實較能精確回覆相關實務面提問，或以進行專題報告的方式呈現廉政成果適時行銷。

廉政署為國內專責廉政機構，廉政業務的推展成果多元，爰此，建議每年度可擇定較具代表性的廉政成果，結合當年度 ACTWG 工作計畫內容與議程，向主辦經濟體爭取於 ACTWG 常會以專案報告之方式發表，或視當年度其他經濟體提出之專案報告，由較為瞭解業務實務面之同仁共同參與，適時爭取發聲機會，應可累積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且針對議題進行具體交流與回應，亦可正向提升其他經濟體對於法務部與廉政署的印象，有助於各項業務交流管道的建立。

三、提供有效協助，建立友善關係

參與會議過程與其他 ACTWG 成員代表交換名片，發現成員代表身分亦多屬各經濟體反貪腐機構之人員，經常出席參與 ACTWG 暨其他相關會議活動，為各經濟體國際廉政業務之聯繫窗口，爰此，若積極藉由 ACT 之交流平臺與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建立良好關係，透過提供協助或積極回應其他經濟體之倡議，不僅有助於建立盟友關係，也有益我國廉政業務國際合作之推展，因此建議之具體作法如下：

- (一)建立各經濟體業務聯繫者之訊息：透過蒐集名片與彙整參與會議名單之方式，建立各經濟體的業務聯繫資訊，以利必要時之業務聯繫。
- (二)對於其他經濟體提出之倡議案表示支持之意。
- (三)對於其他經濟體請求協助之事項，積極回應：例如我國與巴紐合辦「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會中針對揭弊者保護議題深入探討，參與之經濟體多給予正面肯定，另於工作坊結束後韓國反貪及國民權利委員會(ACRC)則曾以電子郵件說明為辦理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修正，協請我方提供該工作坊之官網會議資料；另在 ACTWG 第 25 次會議期間，本署應主辦經濟體巴紐之邀請，於工作坊以講者的身份參加「數位經濟」之主題，分享運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防制貪腐之經驗，會議後泰國代表因對我國分享內容有興趣，協請我方提供相關資料，我方皆以友善態度回應並提供協助，因此，於我方尋求倡議支持之際，多個經濟體(包含巴紐、越南與韓國)亦善意回應表達支持。

伍、照片集錦



參與 ACT-NET 第 5 屆會議



參與 ACTWG 第 27 次會議



ACTWG 第 27 次會議開幕式(取自 APEC 網站)

(左二起：巴紐司法部門秘書 Dr. Lawrence Kalinoe、巴紐主席 Roselyn Gwaibo 與 APEC 秘書處/ACTWG 計畫主任 Denisse Hurtado Morales)



ACTWG 第 27 次會議

(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其他反貪腐作為進度)